

親愛的郵政晶片/VISA金融卡/ VISA悠遊金融卡/ VISA一卡通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VISA悠遊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辦理終止契約，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郵政 VISA 悠遊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p> <p>一、申請人茲向貴公司申請郵政金融卡(以下稱金融卡)壹枚，本金融卡具存款、提款、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消費扣款等功能，及其因本卡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載「金融卡雲支付」或使用金融卡核驗服務等)。</p> <p>二、本金融卡不主動提供轉帳功能，如有需要應另行申請。</p> <p>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或允許未成年之申請人訂立本契約時，應同意申請人於領用本卡後可使用前述一、二之各項金融服務。</p>	<p>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申請人茲向貴公司申請具存款、提款、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及消費扣款等功能之郵政金融卡(以下稱金融卡)壹枚，本金融卡不主動提供轉帳功能，如有需要應另行申請。申請人如需具國內外 VISA 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功能之金融卡，應改申請「郵政 VISA 金融卡」。</p>	
<p>第一條 (申請、領取及作廢)</p> <p>申請人申請金融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5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4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金融卡逕行繳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公司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貴公司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且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第一條 (申請、領取及作廢)</p> <p>申請人申請金融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5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4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公司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貴公司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且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第七條 (跨境電子支付)</p> <p>一、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申請人須成年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跨境電子支付)</p> <p>一、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申請人須年滿20歲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解鎖。</p> <p>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貴公司通知之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貴公司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公司得將金融卡繳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p>	<p>第十四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解鎖。</p> <p>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貴公司通知之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貴公司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公司得將金融卡註銷(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p>	
<p>第十六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或自行利用網路郵局(或行動郵局)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p>	<p>第十六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p> <p>(以下略)</p>	<p>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p> <p>(以下略)</p>	
<p align="center">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二條 申請</p> <p>一、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每一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 5 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繳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p>	<p align="center">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二條 申請</p> <p>一、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每一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 5 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p>	
<p align="center">VISA 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p> <p>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VISA 悠遊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之「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p>	<p align="center">VISA 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p> <p>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VISA 悠遊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之「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p>	
<p align="center">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p> <p>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公司已提供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三日。</p>	<p align="center">悠遊卡約定條款</p> <p>悠遊卡公司資訊如下:</p> <p>一、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p> <p>二、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p> <p>三、悠遊卡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p> <p>四、網址:www.easycard.com.tw</p> <p>五、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p>	<p>配合悠遊卡公司修訂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置換本公司郵政 VISA 悠遊卡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一條 本公司資訊</p> <p>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590 號</p> <p>二、公司名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p> <p>三、代表人:陳亭如</p> <p>四、申訴(客服)方式與服務時間: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或智能客服平台 https://reurl.cc/02MZ0o</p> <p>五、申訴(客服)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p> <p>六、網址:https://www.easycard.com.tw</p> <p>七、營業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p>	<p>第一條 法源依據</p> <p>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定義</p> <p>本契約中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支付帳戶(即悠遊付):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p> <p>二、儲值卡(即悠遊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p> <p>三、使用者: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p> <p>四、特約機構: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p> <p>五、押金制儲值卡(即押金制悠遊卡):指卡片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租賃予使用者並要求使用者繳付押金,用以擔保使用者妥善保管或返還卡片之儲值卡。</p> <p>六、記名式儲值卡(即記名式悠遊卡):指卡片僅限記名之使用者本人使用,並經本公司依法確認使用者身分之儲值卡。</p> <p>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p> <p>八、收受儲值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p> <p>九、國內外小額匯兌:指本公司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p> <p>十、存款帳戶:指使用者於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指定之同一使用者於金融機構開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p> <p>十一、專用存款帳戶:指本公司應依法於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使用者支付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p> <p>十二、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十三、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本公司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p> <p>十四、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p> <p>(一)代理收付款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所收取之款項。</p> <p>(二)儲值款項: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所收取之款項。</p> <p>十五、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p> <p>但不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p> <p>(三)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一、電子票證 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p> <p>二、發行機構 即悠遊卡公司。 悠遊卡公司係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為發行機構,並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p> <p>三、持卡人 指以使用悠遊卡為目的而持有悠遊卡之人。</p> <p>四、特約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p> <p>五、受託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提供無記名悠遊卡之販售服務及辦理無記名悠遊卡之餘額返還作業,並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作業者。</p> <p>六、押金 持卡人為租用悠遊卡而向發行機構提供,用以擔保持卡人妥善保管或返還悠遊卡等債務之金錢。</p> <p>七、押金制悠遊卡 指發行機構租賃予持卡人並要求持卡人繳付押金之悠遊卡。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返還悠遊卡予發行機構時,申請返還押金。</p> <p>八、賣斷制悠遊卡 指持卡人從發行機構或與發行機構合作發行之機構購買或取得之悠遊卡,持卡人購卡或取得後不能要求退回悠遊卡之價金。</p> <p>九、記名式悠遊卡 卡片僅限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並經發行機構依法確認持卡人身分之悠遊卡。</p> <p>十、無記名式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悠遊卡。</p> <p>十一、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p>	
<p>第三條 同意事項</p> <p>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p>	<p>第三條 申購</p> <p>記名式悠遊卡之申購人應將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服務包括</p> <p>(一)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p> <p>(二) 收受儲值款項。</p> <p>(三)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僅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p> <p>(四) 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p> <p>(五) 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經財政部許可之相關服務)。</p> <p>(六) 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p> <p>(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p> <p>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辦理。</p> <p>三、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p> <p>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六、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p> <p>七、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本公司目前限制一個使用者於本公司僅能開立一個電子支付帳戶)</p> <p>八、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p> <p>九、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p>	<p>請表格各欄，並依發行機構規定提出真實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發行機構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p> <p>前項申請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但發行機構與其他機構所合作發行或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悠遊卡者，從其規定。持卡人如擅自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辦理申購悠遊卡，發行機構對於該悠遊卡之功能及效用不負任何責任，該持卡人亦不得主張本契約之相關權利。</p>	
<p>第四條 身分資料確認</p> <p>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p> <p>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嗣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時，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p> <p>使用者對於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p>	<p>第四條 保密</p> <p>發行機構、特約機構及受託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p> <p>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p>	
<p>第五條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說明</p> <p>本公司於「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所定之下列限額範圍內，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各項交易訂定不同金額上限。超過限額規定之交易將無法完成：</p> <p>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p> <p>(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之。</p> <p>(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p>	<p>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及持卡人使用安全須知</p> <p>一、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悠遊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持卡人處理在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使用悠遊卡之交易。</p> <p>二、押金制悠遊卡之所有權仍屬發行機構所有。發行機構就押金制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擁有管理之權利。發行機構如有升級/更換悠遊卡相關作業系統、軟硬體設備或其他相類似情事之需求者，得鼓勵或促使押金制悠遊卡持卡人於一定合理期限內返還該悠遊卡，並配合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所生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p> <p>(一) 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p> <p>(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本公司得視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p> <p>(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使用者得透過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或提領。</p> <p>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p>	<p>卡人收取。</p> <p>三、持卡人購買或取得實斷制悠遊卡，發行機構將不再擁有該悠遊卡之所有權，惟發行機構保留管理該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之權利。</p> <p>四、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悠遊卡，不得以悠遊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p> <p>五、記名式悠遊卡除發行機構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悠遊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p> <p>六、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p> <p>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變造悠遊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悠遊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p> <p>八、若持卡人持擅自變造之悠遊卡與發行機構或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發行機構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退還押金100元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發行機構亦不負任何責任。</p> <p>九、因持卡人竄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竄改或干擾持卡人悠遊卡上之資料，致發行機構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p> <p>十、除前開約定外，擅自變造悠遊卡者應依法令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p> <p>十一、持卡人購買悠遊卡或以悠遊卡進行交易時，應認明悠遊卡公司之識別標幟：『』、『』，避免損害自身權益。</p> <p>十二、持卡人辦理加值、退費或扣款時，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悠遊卡，持卡人拒絕出示悠遊卡或所出示之悠遊卡未印有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者，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p> <p>十三、臨櫃加值時，應取出悠遊卡，俾使服務人員辨識是否為悠遊卡公司發行之悠遊卡。</p> <p>十四、非經發行機構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遊卡為載具，或就電子票證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p>	
<p>第六條 儲值卡使用說明</p> <p>一、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p> <p>(一) 儲值卡僅得於標示本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除押金制儲值卡得依本契約申請返還押金外，其餘卡片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使用者取得後不得要求退回購買儲值卡之價金。</p> <p>(二) 本公司對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本公司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儲值卡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p> <p>(三) 本公司考量卡片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原設定儲值卡之有效期限為20年；除卡片有毀損或無法順利感應等情況外，儲值卡如顯示到期或過期時，使用者仍得至本公司指定地點進行儲值卡展期，詳細展期方式及地點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悠遊卡介紹>票卡20年過期處理方</p>	<p>第六條 使用範圍、使用期限</p> <p>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悠遊卡。</p> <p>發行機構發行之悠遊卡無使用期限。但發行機構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提供優惠而發行之悠遊卡者，不在此限。</p> <p>發行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所發行之悠遊卡包括台北觀光護照一日券、二日券、三日券及五日券，其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分別約定如下：</p> <p>一、票卡使用期限，是由第一次使用當日起算，以票卡正面標示之天數為有效天數，必須連續使用，票卡自啟用當日起算，至到期日捷運、公車營業截止時間為止皆有效。</p> <p>二、票卡經使用或毀損，恕無法辦理退卡。如票卡未使用且外觀正常，需以完整包裝，於購買後七天內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辦理退卡，每筆收取退卡手續費20元。</p> <p>三、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在票卡外觀完整且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前述作業本公司得考量業務需求或使用 者權益保障，保留展期與否或改以其他 配套處理方式之權利 (包括但不限：得訂 定期限屆至時，使用者應依本公司之指示 辦理換發新卡或辦理終止契約返還儲值 餘額，用以汰換老舊儲值卡，並保障使用 者使用權益，除購置新卡之費用由使用者 負擔外，因卡片換發程序所生之其他費 用，由本公司負擔)。</p> <p>二、儲值卡自動扣款之方法</p> <p>(一) 使用者應按本公司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 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儲值卡之扣 款方式得依本公司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 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 式進行。</p> <p>(二) 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 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 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次墊款使用者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 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之費用。 2. 本公司允許使用者同時提供現金或禮 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p>(三) 如因使用者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儲值卡 (無論是否為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所發 行)，致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儲 值卡，造成重複扣款時，本公司應協助使 用者解決爭議。</p> <p>三、儲值方式：使用者應於本公司設置或授權之 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或網站，就 重複儲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儲值，並應即時確 認儲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使用者如擅自 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儲 值，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p> <p>四、儲值及交易限額</p> <p>(一) 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 一萬元為限。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儲值 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 (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二)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 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 限。同一使用者於本公司持有二張以上 得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儲值卡，其交 易金額應合併計算，且歸戶後總交易金 額不得超過該限額。</p> <p>(三) 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p> <p>(四) 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其交易金 額應與該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合併計 算，且不得超過該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之 限額。</p> <p>五、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在 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 款，經進行鎖卡程序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 後，應返還儲值卡之餘額：</p> <p>(一)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或依本 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本公司 終止契約者。</p> <p>(二) 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向本 公司申請終止契約者。</p> <p>(三) 使用者依本契約約定請求提領款項或終 止契約時，本公司得與使用者約定，由 使用者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 (或轉帳 費)。若退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以上者，依法不得以現金返還，應將返 還款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帳戶或於本公 司申請之電子支付帳戶。</p> <p>六、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p> <p>(一) 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 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 之情形 (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或 滅失時，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p> <p>(二)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 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 話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p>	<p><u>人為毀損情況下，可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 悠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換發新票卡。</u> <u>鑒於悠遊卡之物理特性 (如生命週期)，若無法順利 感應，發行機構得訂定悠遊卡發行一定期限屆至 時，持卡人應依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 (如 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用以回收汰換老舊悠遊 卡，並保障持卡人合法使用權益。除持卡人購置新 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所生費 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u> <u>為達成悠遊卡多用途支付使用之目的，發行機構於 推廣悠遊卡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時，得自行或由經 發行機構認可之第三人隨時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服 務，惟對於上開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發行機 構得限定一定期間之使用期限。為此，發行機構應 於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時，事先公告於發行機構公 司網站或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俾持卡人充分 知悉。發行機構如決定延長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 供期間者，亦同。</u></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一條繳交相關費用。本公司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p> <p>(三)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約定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p> <p>(四)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依第二款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本公司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p> <p>(五)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時，使用者得申請本公司換發或補發儲值卡。但本公司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p> <p>(六)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使用者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p> <p>七、大量購卡規範及銀行服務</p> <p>同一使用者購買儲值卡達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額者，應配合公司要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本公司並得依法加以記錄或進行必要之身分確認程序。本公司對於是否同意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所提出大量、多次、高價值或重複購卡之需求，具有最終決定權。</p> <p>本公司與銀行合作提供自動加值服務，銀行就所提供的自動加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使用者應詳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使用者持有與本公司合作發行具儲值卡功能之卡片（例如：悠遊聯名卡），請向合作發行之機構查詢相關權利義務。</p>		
<p>第七條 核對機制</p> <p>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p> <p>一、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查明。</p> <p>二、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款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p> <p>三、本公司應依雙方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p> <p>儲值卡交易核對機制：</p> <p>本公司應要求特約機構於使用者持儲值卡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使用者確認交易紀錄：</p> <p>一、提供可顯示儲值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p> <p>二、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p>	<p>第七條 悠遊卡自動扣款之方法</p> <p>悠遊卡之扣款方式得依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p> <p>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悠遊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發行機構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帳支付交易帳款。</p> <p>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悠遊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之費用。</p> <p>二、發行機構允許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p> <p>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悠遊卡，致悠遊卡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悠遊卡，造成重複扣款時，發行機構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及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本公司提供使用者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p> <p>四、於使用者完成交易後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等方式通知使用者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p>		
<p>第八條 交易錯誤之處理</p> <p>交易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交易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應同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p> <p>使用者使用儲值卡支付鐵路、捷運(含輕軌)、腳踏車或其他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其解卡之處理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p> <p>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之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p> <p>三、回報處理情形予使用者。</p>	<p>第八條 加值方式</p> <p>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自動加值功能設備、網站或行動通訊網路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加值服務，就重複加值式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p>	
<p>第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記名式儲值卡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p> <p>使用者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p> <p>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發現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p> <p>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依前項規定通知，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本公司應負擔之損失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p> <p>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p> <p>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p> <p>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就使用者登入資訊(包括網路 IP 位置與時間)、所為之行</p>	<p>第九條 儲值餘額限制</p> <p>每張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 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均不計算利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及其他依法令應留存之紀錄予以詳實記錄。</p> <p>第十條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之規定。 本公司於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帳戶平臺時應依安控基準之規定進行身分確認，當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本公司系統應依前項規定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本公司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 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本公司承擔該交易之損失。</p>	<p>第十條 收費項目 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一、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及毀損或持卡人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持卡人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 (一) 非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信用卡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為新台幣 100 元。 (二) 結合信用卡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掛失補發或換發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約定條款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200 元。 (三) 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電信悠遊卡等，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二、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賣斷制悠遊卡申請終止契約時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退款，押金制悠遊卡須返還悠遊卡始得退款。(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三、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發行機構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發行機構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台幣 5 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四、卡片處理費：凡悠遊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須加收處理費 50 元(但社會福利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記名服務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台幣 50 元。 六、啟用處理費：於持卡人申請電信悠遊卡時，需辦理啟用作業，始可使用悠遊卡之相關服務，並應支付啟用處理費新台幣 100 元。</p>	
<p>第十一條 費用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 一、電子支付帳戶交易： (一) 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二) 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公司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 二、本公司得向儲值卡使用者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儲值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一) 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 1.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及卡片因毀損或使用者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使用者</p>	<p>第十一條 押金 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押金制悠遊卡，得向持卡人收取押金 100 元。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向發行機構返還悠遊卡時，申請返還押金。但悠遊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發行機構得以押金抵償持卡人對於發行機構之未結清債務。若悠遊卡因人為損毀或卡層被剝離、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悠遊卡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品且無法回復，發行機構得依持卡人使用票卡之期間，按下列比例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後返還持卡人，但如前揭毀損事由係因悠遊卡公司、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則不再另行向持卡人收取費用。 一、票卡使用未滿 2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100 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p> <p>(1)非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銀行結合發行之儲值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p> <p>(2)結合銀行發行之儲值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掛失補發或換發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家銀行(發卡機構)約定條款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p> <p>(3)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結合發行之儲值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電信悠遊卡等，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所發行之押金制儲值卡，得向使用者收取押金新臺幣 100 元。已支付押金之使用者得於向本公司返還儲值卡時，依本契約規範申請返還押金，惟押金制儲值卡經完成記名，如經使用者辦理掛失，其押金不予退還。另儲值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本公司得以押金抵償使用者對於本公司之未結清債務。若儲值卡因人為損毀或卡層被剝離、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儲值卡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品，本公司得依使用者使用票卡之期間，按下列比例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後返還使用者，但如前揭毀損事由係因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則不再另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p> <p>(1)票卡使用未滿 2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100 元。</p> <p>(2)票卡使用達 2 年未滿 3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60 元。</p> <p>(3)票卡使用達 3 年未滿 4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40 元。</p> <p>(4)票卡使用達 4 年未滿 5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20 元。</p> <p>(5)票卡使用達 5 年以上者，無需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例：小悠使用押金制儲值卡已 2 年 5 個月，退卡時卡片餘額因代墊車資為負 18 元，且因卡片遭人為毀損，故退費金額=押金 100 元-代墊金額 18 元-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 60 元，故退還卡片押金 22 元。)</p> <p>(二)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儲值卡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但儲值卡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儲值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 100 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 5 次，且無人為毀損，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 10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掛號郵寄費用(例:28 元)=52 元。)</p> <p>(三)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使用者除得於本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儲值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五年內之書面儲值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儲值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p>	<p><u>二、票卡使用達 2 年未滿 3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60 元。</u></p> <p><u>三、票卡使用達 3 年未滿 4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40 元。</u></p> <p><u>四、票卡使用達 4 年未滿 5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20 元。</u></p> <p><u>五、票卡使用達 5 年以上者，無需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u></p> <p>(例：小悠使用悠遊卡已 2 年 5 個月，退卡時卡片餘額因代墊車資為負 18 元，且因卡片遭人為毀損，故退費金額=押金 100 元-代墊金額 18 元-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60 元，故退還卡片押金 22 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5 日儲值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p> <p>(四) 卡片處理費：凡儲值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須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但社福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 記名服務費：儲值卡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臺幣 50 元。</p> <p>(六) 啟用處理費：使用者如申請本公司與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合作發行之電信悠遊卡時，需辦理啟用作業，始可使用儲值卡之相關服務，並應支付啟用處理費新臺幣 100 元。</p> <p>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匯率之計算</p> <p>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每日兌換匯率或每日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p>	<p>第十二條 退款辦法</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悠遊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悠遊卡之餘額：</p> <p>一、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提示悠遊卡經確認後進行鎖卡程序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終止契約者。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若遭人為毀損，仍可退儲值餘額。記名之押金制悠遊卡，如經持卡人掛失，其押金不予退還。(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依本條款第十條收取，若持卡人要求以郵寄退費通知單，需另付郵資(郵資依郵政單位公告為準)。</p> <p>二、無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終止契約者，除屬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須依前款方式辦理外，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辦理退款，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退款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辦理退款。無記名式悠遊卡遭人為毀損，若可讀取卡片晶片資料，或外觀號碼可供辨識，經本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退還儲值餘額。持卡人依前項約定請求終止契約時，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p> <p>(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無記名式悠遊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 100 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 5 次，且無人為毀損，則退費金額=卡片押金 100 元+卡片餘額 10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掛號郵寄費用(例:28 元)=152 元。)</p> <p>無記名發行之悠遊卡，除終止悠遊卡使用之情形外，發行機構不得應持卡人要求返還所發行悠遊卡之全部或部分餘額。</p> <p>持卡人請求終止契約時，若退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或因卡片異常於受託機構之設備無法判讀餘額，可填寫申請單並由受託機構收取卡片，送回發行機構處理。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惟卡片非人為毀損，或退款總金額達新台幣 3,000 元以上且以轉帳匯款者，無須負擔上述費用。</p>	
<p>第十三條 使用者之保障</p> <p>本公司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及押金制儲值卡之押金已依法全部交付信託。本公司將上開款項交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本服務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本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p>	<p>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p> <p>發行機構就持卡人儲存於悠遊卡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及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p> <p>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將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發行機構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p> <p>持卡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p> <p>發行機構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消費者保障機制之規定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及運輸場站或其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本公司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使用者處理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使用者處理在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交易。</p> <p>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p> <p>使用者購買或取得儲值卡，除押金制儲值卡外，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儲值卡之所有權，惟本公司對前揭卡片（包含押金制儲值卡）均保留管理該卡片所載軟體及資料之權利。</p> <p>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不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p> <p>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除本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p> <p>使用者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使用者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p> <p>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儲值卡、改變本公司所發行儲值卡之原外觀或造型，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儲值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摘取前揭晶片、天線等資料後，另行添附、加工、使用或運用；或向非經本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偽造、變造或改變外觀等之儲值卡。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 / 或賠償，並得向使用者請求新臺幣一千元之違約金。</p> <p>若使用者持遭擅自偽造、變造或改變外觀等之儲值卡與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本公司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退還押金 100 元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使用者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p> <p>因使用者上述所有行為或容許任何人為上述所有行為，致本公司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 / 或賠償。</p> <p>除前開約定外，擅自偽造、變造儲值卡者應依法令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p> <p>使用者辦理加值、扣款或退費時，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人員有權要求使用者出示儲值卡，使用者拒絕出示儲值卡或所出示之儲值卡未印有本公司識別標幟『』、『』者，本公司或特約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p> <p>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儲值卡為載具，或就儲值卡儲存之資料或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 / 或賠償，並得向使用者請求新臺幣一千元之違約金。</p>	<p>明顯處所。</p> <p>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及交易資料之保管、安全之處理</p> <p>發行機構為提供悠遊卡相關服務而向持卡人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應予以妥善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處理及利用。</p> <p>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p> <p>除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外，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悠遊卡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持卡人確認交易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可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二、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持卡人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 三、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發行機構提供持卡人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 四、於持卡人完成交易後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等方式通知持卡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p>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p> <p>本公司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幣別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留存之必要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之交易，亦同。</p>	<p>第十五條 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p> <p>無記名式悠遊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p> <p>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停用</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手續，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繳交相關費用。惟如發行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p> <p>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發行機構負擔。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p> <p>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p> <p>悠遊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或補發悠遊卡，但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悠遊卡換發工本費；如非因上述機構所致者，得向持卡人請求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規範應收取之費用，另押金制悠遊卡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計算押金之抵償及返還。</p> <p>前項毀損、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補、換發卡，發行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悠遊卡。</p>	
<p>第十六條 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方式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p> <p>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請求，本公司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他方。如係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特約機構提供之網路實質交易爭議，應由本公司及特約機構負舉證之責。</p> <p>本公司於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本公司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p> <p>若特約機構或使用者就前項爭議，除依本公司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特約機構或使用者提出適當證明時，本公司方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p>	<p>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p> <p>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悠遊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二、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發行機構依本契約第五條已暫停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權利者。 四、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悠遊卡之持卡人本人。 五、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悠遊卡資料者。 六、持卡人於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七、發行機構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八、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 15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定義）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p>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扣款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或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行機構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p> <p>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p> <p>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扣款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本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本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p> <p>持卡人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時，與特約機構如有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消費爭議，應由特約機構及發行機構負舉證之責。</p> <p>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支付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其解卡之處理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悠遊卡收回、大量購卡及銀行服務 為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發行機構保留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於一定期限屆至後收回、註銷持卡人悠遊卡的權利，但發行機構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持卡人可能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程度。持卡人須按照發行機構所公告或通知的方式提交原悠遊卡，以便辦理補發手續。發行機構會將有關押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持卡人。 悠遊卡乃專為多用途支付及相關服務而設，並非作為匯兌或轉移款項媒介。同一持卡人購買電子票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額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發行機構加以記錄。發行機構得全權決定拒絕個人或組織提出的多次、高價值或重複的購買等權利。 發行機構聯同一些參與銀行提供自動加值服務，持卡人可透過任何一家有關銀行另行申請其他有關服務。參與銀行所提供的自動加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持卡人應細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p>	
<p>第十八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就本服務相關作業委託之受託機構將無法提供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交易： (一) 儲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或本契約第十四條規範之情事者。 (二) 儲值卡有效期限屆至(本契約所規範例外情形除外)、業已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 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已暫停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權利者。 (四) 非本公司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儲值卡之使用者本人。 (五) 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處理之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儲值卡資料者。 (六) 使用者於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就本服務之一部委託處理之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七) 本公司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使用者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事者。 (八) 使用者單筆交易超過 15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指定稅費(包含：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及支付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計程車、公共自行車、公共汽機車)、停車等服務費用、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活動之捐贈金、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支付特約機構受各級政府委託代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或受政府部門委託代收之服務費)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變更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申請返還押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行機構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發行機構專屬網站及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警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三十日內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p>	
<p>第十九條 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p>	<p>第十九條 送達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p> <p>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p> <p>四、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p> <p>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p> <p>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p> <p>七、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p> <p>八、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p>	<p><u>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u></p>	
<p>第二十條 契約之終止</p> <p>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p> <p>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前條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p> <p>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返還使用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或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本公司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p> <p>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p>	<p>第二十條 適用法律</p> <p><u>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u></p>	
<p>第二十一條 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p> <p>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並應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p> <p><u>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 通知</p> <p>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約定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p> <p>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p>	<p>第二十二條 作業事項委託</p> <p><u>發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特定事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u></p> <p><u>悠遊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將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委託受託機構提供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及退卡作業、電子票證加值作業、由其他電子票證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電子票證收單業務之推廣及特約機構之查核、資料處理、客戶服務、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儲值機裝補電子票證作業、學生悠遊卡記名之學生身分確認及身分優惠效期設定作業、共用其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信用卡收單機構或特約機構或加值機構提供之端末設備並委託該機構執行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作業、電子票證之「申請、掛失、退卡退費、個人資料建檔、印卡及個人化」作業及錄碼作業、透過信任服務管理平臺空中下載發行電子票證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依法委託適當之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該機構。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u></p>	
<p>第二十三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p> <p>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p>	<p>第二十三條 其他</p> <p><u>本契約之約定條款係就一般悠遊卡持卡人所作之約定。如持卡人持有與悠遊卡公司共同發行或合作發</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u>行具悠遊卡功能之卡片(例如：悠遊聯名卡)，請向共同或合作發行公司查詢相關權利義務。</u></p>	
<p>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無</p>	
<p>第二十五條 契約之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p>	<p>無</p>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